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

本公司参加（扶绥县教育局）的（扶绥县渠旧镇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扶绥县渠旧镇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宇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广西宇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